

ةياالقران الكريم و الثقافة الاسلامية



# 《古兰经》与伊斯兰文化

—◀ 王新生◎著 ▶—

宁夏人民出版社



ةياالقران الكريم و الثقافة الاسلامية

# 古兰经与伊斯兰文化

———◀ 王新生◎著 ▶———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兰经》与伊斯兰文化 / 王新生著.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227-04230-3

I. 古… II. 王… III. 伊斯兰教—宗教文化—研究  
IV. B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4433号

《古兰经》与伊斯兰文化

王新生 著

责任编辑 吕 棣 周淑芸

封面设计 黄 健

责任印制 石 军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杨宏峰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http://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mailto: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80mm 1/16

印 张 29.75

字 数 450 千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4230-3/B·12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超越文明的冲突（代序）

一旦涉及《古兰经》和伊斯兰教，人们自然会联想到“文明冲突论”。众所周知，20 世纪下半叶世界格局中最显著的特点曾经是东西方两大阵营之间的冷战、对峙。但是随着前苏联的最终解体，冷战时期宣告结束，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学者都试图理解后冷战时期世界的未来格局。在所有的这些努力中，吸引了世界知识界广泛注意和讨论的当属日裔美国学者福山的《历史的终结和末人》（1992 年）以及萨缪尔·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1996 年）。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本书在对自由民主和一般意义上的西方文明的理解上大为相左。前者的观点是：自由民主已经最终克服了所有的意识形态，宣告了历史作为意识形态间一系列对峙历史的终结；最初在西方文明的摇篮中孕育的自由民主是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概念，而且世界现在正在从根本上向拥抱这一概念的道路上迈进。与这种乐观主义相反，亨廷顿论证说，那种认为西方文明具有普世本质的观点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自以为是的和危险的。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的论点是，现在世界政治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其中全球政治的主要冲突将在隶属不同文明的国家和群体之间发生。在导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数百年的时间内，世界上的主导冲突类型是西方文明内的民族国家之间的冲突。在 20 世纪意识形态之间的对峙则被推向前台。而如今，在一个后冷战的年代，世界各个民族的认同和忠诚对象不同以往，变成以作为“最宽泛的文化实体”的文明为中心。结果，



世界秩序的基础开始发生了变化，一个多极的和多文明的环球政治的新的世界体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开始浮现，每一文明都有其成员国聚集在一个核心国家周围，起着独立的一极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西方文明只是—些主要的文明中的一个而已，而且鉴于成熟的文明强烈地倾向于据斥其他文明的影响，西方文明不太可能成为普遍的文明。因此西方国家应该中止它们向世界其他地区徒劳而危险地传播其文明的努力，而应该针对其他文明所形成的挑战合力捍卫自己。至于任何文明内部范围的冲突，对西方来说，最好的做法是把冲突问题的处理和控制在留给其核心国家。

在亨廷顿看来，现在至少存在六大文明群：奠定在天主教和新教之上的西方文明（西欧和北美）、基于东正教之上的文明（俄国和东欧）、伊斯兰文明、印度文明、中华文明和日本文明。拉丁美洲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则是作为“文明的候选体”而存在，即暗含着它们有形成自己独特文明的潜在可能性。其中五个文明分别有其核心国或者核心国组：对西方文明而言是欧共体和美国；对东正教文明而言是俄国；对印度文明而言是印度；对中华文明而言是中国；对日本文明而言是日本。对伊斯兰教文明而言则没有这样的核心国家，对拉丁美洲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而言也没有。在现存的文明中，亨廷顿认为中华文明和伊斯兰文明将是对西方文明最危险的挑战。

亨廷顿的分析不仅在一些史实和理论方面存在不精确乃至错误之处，而且如果这种分析被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则具有极大的潜在危险。如果大国，尤其是仅存的唯一超级大国美国的领导层接受这一世界观并且系统地采用和实施基于这种观点的政策的话，那么属于其他文明圈的国家就会被迫采取反向措施，而这又会反过来造成一系列的相互作用，从而使亨廷顿的命题不幸而变成事实。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文明冲突论”遭到包括不久前去世的理查德·罗蒂在内的许多美国学者和世界学者的批评。

值得欣慰的是，在此论发表后，亨廷顿与世界各地的学者进行了交流。在总部位于法兰克福的“阿尔弗雷德·赫尔·豪森研究所”举办的世界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的一次国际会议上，亨廷顿指出，西方对伊斯兰教的恐惧既有历史的背景也有心理的情结。他建议西方研究历史上帮助过自己取得经济发展的伊斯兰教，并且与穆斯林展开严肃的对话。这位以“文明的冲

突”而名声大噪的哈佛大学教授在会上说，世界上没有哪一个民族表现出像穆斯林乌玛所展示的那样的弹性，正是这种弹性使其从绝望的深渊升起并且站稳脚跟。亨廷顿声称，仍然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对犹太人犯下的暴行深感懊悔和愧疚的西方，如果不在对待穆斯林的态度上改弦更张，将会重蹈这样的覆辙。此论现在听来仍振聋发聩，令人深省。那么令亨廷顿一度刮目相看的伊斯兰教究竟是怎么一种宗教呢？

## 一、“伊斯兰”“穆斯林”和“卡非尔”的含义

一般而言，世界上的每一个宗教的教名要么从其创始人而得名，要么从其产生的社群和民族而得名。例如，基督教从其先知和创始人耶稣基督而得名；琐罗亚斯德教从其创始人琐罗亚斯德而得名；犹太教得名于它从之产生的古代犹太人的一个支派犹太支派和犹太国。世界上的其他宗教的情况也大致如此，但伊斯兰教的情况却不相同。独特之处在于它的命名与某个具体的个人或民族无关。“伊斯兰”一词并不带有任何这类个人或者地域特征，因为它并不属于任何特别的个人、民族或国家。它既不是哪个人头脑的产物，也不是局限于哪个独特的社群。在某种意义上，它是一种“普世”宗教，其目标是在人身上发掘和培养“伊斯兰”品质和态度。其实，“伊斯兰”是个定语性名衔。不管是谁，不管他（她）属于哪个种族、社群、国家抑或部族，只要拥有这一品性，就是一个穆斯林。那么，问题就自然而然地被提出来了：“伊斯兰”是什么意思？谁是穆斯林？

“伊斯兰”是个阿拉伯语词，含有“归顺、服从和顺从”之意。作为一种宗教，伊斯兰代表的是完全归顺和服从安拉，所以伊斯兰教是“归顺真主”的宗教（2:112）<sup>①</sup>。“伊斯兰”与“和平”同源，所以伊斯兰教又是一种“和平教”（2:208）。因其“倾向和平”（8:61），所以是“真主所喜悦的宗教”（3:19）。在伊斯兰教看来，人们生活的宇宙秩序井然，在组成宇宙的所有单位中都充满了规律和次序。万物在恢弘博大的宇宙构造中各安其位。物质能量和生命也各从其律演变和生灭。人的诞生、成长和人生

<sup>①</sup>《古兰经》第2章第112节，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受到一组生物规律的主宰。人根据不变的规律从自然获得生活资料。人体器官从小组织到心脏和大脑都受预定规律的支配。简言之，我们的宇宙是个受规律支配的宇宙，其中的一切都遵循预定的路径。这个强大的、无所不在的、支配着小到微尘大到星系的规律是宇宙的创造者和统治者真主的规律。鉴于整个造物都服从真主的规律，从而整个宇宙遵循伊斯兰教——因为“伊斯兰”含义无他，唯归顺和服从宇宙的主宰安拉而已。宇宙里的一切都是“穆斯林”，因为它们服从了安拉的规律便是顺从了安拉。所以，伊斯兰教又是一种宇宙性的宗教（5:65~77；42:52~53；64:11~12）。在伊斯兰教看来，即使一个人拒绝信真主，或者去崇拜他神，就其躯体存在而言，他也不得不必然地是个“穆斯林”。终其一生，从胚胎阶段到死后躯体化为灰尘阶段，他的肌肉的每个组织和他的每个肢体都遵循真主的规律所定下的轨迹，它们的功能和运动都唯凭那律令而行。简而言之，这是人和宇宙的真正位置。

伊斯兰教也承认人在万物中有其特殊性，即他的生命有两个方面，或曰他的活动有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在一个领域中他发现自己是完全受神圣律法支配的，他丝毫无法从之偏移，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和方法逃避它。事实上，在伊斯兰教学者看来，人像其他造物一样完全处于体现真主律令的自然规律的掌握之中，而且注定要遵循它。但他的活动还有另一个方面，他还有理性和智力的禀赋。他有思维和判断的能力、选择和拒绝的能力、采用和弃绝的能力。他能够拥抱任何信仰，接受任何生活方式，根据他喜欢的意识形态表述他的生活观。他有自由意志的禀赋，能够筹划自己的行为轨迹。在这后一方面，他与其他造物不同，已经被赋予思想、选择和行动的自由。在人的生命中明显地共存着这两个方面。首先，他像其他造物一样是一个生就的“穆斯林”，一成不变地服从真主的指令，而且注定保持这样。就第二方面而言，他在成为和不成为一个穆斯林方面是自由的。他被赋予了选择的自由——此亦即他行使自由的方式，而这把人分成两部分：信徒和非信徒。如果一个人选择承认其创造者，选择把真主当做他的真正主人来接受，选择诚实地、一丝不苟地顺从真主的律法和旨意，并且遵循真主降示给人的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规范，便从而成为一个完美的穆斯林。可以说，通过有意识地决定在他被赋予自由和选择的领域服从真主，他已

经在其“伊斯兰”中获得了大全。现在他的整个生命已经变成服从真主的一个生命，在他的人格中绝没有冲突。他是一个完美的穆斯林，他的“伊斯兰”（归顺）是完全彻底的——因为这种他的整个自我对安拉意志的顺从是“伊斯兰”而且只是“伊斯兰”而无他。他现在有意识地顺从他业已无意识服从的真主。他的知识现在是真实的，因为他已经承认了赋予他认知能力的至高无上的存在。现在他的理性和判断相得益彰——因为他已经正确地决定服从赋予他思维和判断能力的至高无上的存在。他的舌头也是忠诚的，因为他充满确信地表达他对赋予他说话官能的真主的宣信。现在他的整个存在体现着他在生命的所有领域中自觉自愿地和不知不觉地服从的那唯一真主的律法。

在伊斯兰教看来，不幸的是，与上面所描述的人形成对照的还有另一种人，尽管生就的一个“穆斯林”而且一生不知不觉地保持如此，但是并不运用他的理性、智力和直觉来认可他的创造者及主人，而且乱用他的选择自由来选择否认真主。这样的一种人变成一种非信徒，用伊斯兰教的语言来说就是“卡非尔”。其字面含义是“掩盖”或“抹杀”。否认真主的非信徒被称为“卡非尔（抹杀者）”，因为通过怀疑和不信，他抹杀了本性固有的、铭刻在心灵中的东西——因为在伊斯兰教看来，千真万确的是，任何人的本性本能地浸透着“伊斯兰”。存在的每一个和所有微粒——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都是根据“伊斯兰”而发挥作用的，都履行所分配给它的职责。但是“卡非尔”的视力被模糊了，智力被困惑了，不能看到显而易见的东西。他自己的本性从他的眼中被抹杀了，思维和行动都完全不顾这点。“卡非尔”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十足的无知。在伊斯兰教看来，再也没有什么无知比对真主、宇宙的创造者和主宰的无知更甚了。正道对他将保持隐而不显，无论他在科学和艺术方面多么勤恳卖力，他将永远不能获得真理和智慧之光，“真理”对他而言成为疏远的东西。他将在黑暗中摸索，在无知中蹒跚。

不仅如此，在伊斯兰教看来，“卡非尔”在残酷和不公地运用任何力量及权利的意义还是一种暴政。如果强迫一个事物不义地行动或违背其真正本性、真实意志和固有态势，就是彻头彻尾的暴政。正如上文所述，根据伊斯兰教，宇宙万物都是服从造物主真主的。服从真主和按照其旨意



和律令生活或者做个“穆斯林”在它们的本性里是根深蒂固的。真主赋予人比其他事物更大的力量，但从本质上人的力量是用来实现真主的旨意而不是其他。但悖逆真主沦为“卡非尔”的人犯了最大的不公，因为他利用身心的所有这些力量对抗自然进程，在悖逆的闹剧中成为一个不自愿的工具。他使用自己的力量和那些他可支配的事物悖逆自然的善，如此确立起暴政统治。再也没有什么比“卡非尔”这种违背自然和公义的人滥用天底下的一切所表现出来的不义、暴政和残酷更甚了。

“卡非尔”不仅是暴政，还是纯粹叛乱。他不仅满脑子想的都是对抗真主的主意，而且利用各种各样官能对抗主宰者的旨意。真主是创造者、主人和主宰，那么还有什么比卡非尔用真主的造物来对抗真主的指令更大的叛乱分子呢？在伊斯兰教看来，“卡非尔”的这种反叛和否定实在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不能实现生命的终极理想。这样的反叛将永远不能找到通往真正知识和眼光的线索。因为不能揭示它自己创造者的知识就不能揭示真理。这样的人的智力和理性总是误入歧途；因为在认识其创造者上犯错误的理性不能照亮生命的路径。这样的人将在一生所有的事务中遭受失败。他的整个生活，将一团混乱。他将在地球上制造和传播混乱。他将毫无悔意地进行屠杀，侵犯别人的权利，对人残酷无情。他不正当的思想和野心、昏花的眼光和紊乱的价值尺度、恶行，使他和他们周围人们的生活痛苦不堪。这样的人会打破地球上的安静和平衡。在来世将因他对其本性、能力和资源所犯的罪而受审判。“卡非尔”把人引进彻底失败的死胡同，不仅在今生如此，来世也是如此。人的反叛伤害不到真主，相反由于其反叛却走上了一条毁灭和蒙羞的道路。在伊斯兰教看来，只有归顺真主才能享两世之幸福与和平。

## 二、伊斯兰教与其他亚伯拉罕宗教之间的渊源

伊斯兰教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关系并不像有些人想象的那么势不两立，实际上它们之间有着很深的渊源。在西方，人们通常把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统称为“亚伯拉罕宗教”，因为它们都认亚伯拉罕（易卜拉欣）为始祖。穆斯林们相信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的所有先知，包括阿丹（亚当）、

努海（挪亚）、易卜拉欣（亚伯拉罕）、尔撒（耶稣），等等，承认属于《圣经》的《讨拉特》《宰甫尔》《引支勒》为“天经”。伊斯兰教把《古兰经》的教导看作是对先前的一神教（像犹太教和基督教）教导的一种再肯定、一种去伪存真的更新。先知穆罕默德在《古兰经》中受命，历数道：“你说：‘我们确信真主，确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尔撒和众先知所受赐于他们的主的经典，我们对于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归顺他。’”（3:84）

一旦认识到上述这一点，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一脉相承的渊源就再清楚不过了。因为所有的先知和使者都是“穆斯林”，即都是些归顺神的意志的人们，而且他们传布顺从全能的神，就是传布“伊斯兰”。当然，穆斯林们更承认自己特有的先知穆罕默德。在穆斯林看来，伊斯兰教毕竟是易卜拉欣宗教的最后和最完善的版本，伊斯兰教是通过最后的先知穆罕默德向人类启示的最后的宗教。穆罕默德是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的长子易司马仪（以实玛利）的直系后裔，与亚当、挪亚、摩西和耶稣等带着神圣的指导被派遣给他们各自的人民不同，他是神派遣给全人类的最后的封印使者。据信他的先知地位在“天经”《讨拉特》和《引支勒》（《圣经》中的《申命记》18:18和《约翰福音》14:16等几处经文）中早已作了预言。在某种意义上说，伊斯兰教并非是诞生于7世纪的一种新的宗教，而是“复兴”神通过在穆罕默德之前的众多使者们向每个民族启示过的同一个宗教。穆罕默德不是来改变先前的先知们所带来的信仰“一神”的基本教训，而是相继确证和刷新这一信仰“一神”的基本教训。“先知啊！我确已派遣你为见证者，为报喜者，为警告者，为奉真主之命而召人于真主者，为灿烂的明灯。”（33:45~46）

另外，穆斯林们所崇拜的神与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所崇拜的应该是一个神，因为只有“一神”。不幸的是，一些人错误地认为，穆斯林们所崇拜的神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神没有任何关系，而“安拉”只是“阿拉伯人的神”。实际上“安拉”是全能的神的阿拉伯名称，说阿拉伯语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指“神”时都用这同一个词。安拉是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所崇拜的那同一个“神”。不过，需要特别加以澄清的是，尽管穆斯林与



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但是他们有关这个“神”的概念与犹太教和基督教则有很大的不同。穆斯林们拒斥基督教徒有关“神”的“三一性”的信念，主要因为伊斯兰教完全基于神的神圣启示，相信《古兰经》是神的纯粹话语，而《古兰经》拒斥所谓“神”的“三一性”；况且，如果“三一性”是“神”的真正本性的话，按照伊斯兰教的观点，“神”早就该把这一点向易卜拉欣（亚伯拉罕）、努海（挪亚）、尔撒（耶稣）和其他先知启示了。既然神没有作过这样的启示，“神”的所谓“三一性”就是站不住脚的。基督教有关“神”的“三一论”是一种背离真正的“一神”论的多神论，是一种偶像崇拜。在伊斯兰教中“神”是“一”和唯一的，是不可分的。《古兰经》上说：“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依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古兰经》112章）就是说，“神”是世界的创造主和万物的养育者，他没有儿子（即耶稣）或者伙伴，他也不具有在其他宗教信仰中那样的一些拟人特性，只有这样的“神”才是“真主”。穆斯林们相信安拉的权能是在崇拜中及在服从通过历史上在不同的时间及地点被派遣的使者及先知所传达的“安拉”的教导及诫命中被认识到的。与此相关，在穆斯林们看来，尽管穆罕默德被选来传布伊斯兰教的教训，但是他不被视作伊斯兰教的“奠基人”（因为穆斯林们视伊斯兰教为先前业已送给所有民族的那同一个神圣教导），穆斯林们因穆罕默德所经受的和所奉献的而敬仰和尊敬他，但是他们并不崇拜他，因为崇拜除安拉之外的任何神和人都是偶像崇拜，有违伊斯兰教严格的一神论。

再者，伊斯兰教和其他亚伯拉罕宗教的渊源还表现在，穆斯林们尊重和敬仰尔撒（耶稣）复临。他们视其为“真主”（“神”）派遣给人类的最伟大的使者之一。穆斯林提及他时从不只是称“尔撒”（耶稣），而总是加上“愿和平降临于他”等祝福词。《古兰经》还印证了他是童贞女所生（“麦尔彦”章）和他具有不可思议的能力，而他的母亲麦尔彦（玛利亚）则是最纯洁和最尊贵的妇女之一。《古兰经》是这样描述“天使报喜”的：“当时，天神说：‘麦尔彦啊！真主确已拣选你，使你纯洁，使你超越全世界的妇女。麦尔彦啊！你当顺服你的主，你当叩头，你当与鞠躬的人一同鞠躬。’这是关于幽玄的消息，我把它启示你；当他们用拈阄法决定谁当抚

养麦尔彦的时候，你没有在场，他们争论的时候你也没有在场。当时，天神说：‘麦尔彦啊！真主的确把他发出的一句话向你报喜。他的名字是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尔撒，在今世和后世都是有面子的，是真主所亲近的。他在摇篮里在壮年时都要对人说话，他将来是一个善人。’她说：‘我的主啊！任何人都没有和我接触过，我怎么会有儿子呢？’天神说：‘真主要如此创造他所意欲的人。当他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他只对那件事说声‘有’，它就有了。’”（3:42~47）。但是在此我们同样应该注意的一点是，尔撒（耶稣）在伊斯兰教看来并不是“神”的儿子，尔撒（耶稣）是通过曾经创造没有父亲的阿丹（亚当）的那同一力量奇迹般地诞生的：“在真主看来，尔撒确是象阿丹一样的。他用土创造阿丹，然后他对他说‘有’，他就有了。”（3:59）否则，就是把真主拟人化，这是伊斯兰教所坚决反对的。

### 三、伊斯兰教的基本特征

首先，伊斯兰教的各个方面都表现出平和性。相较而言，伊斯兰教没有其他宗教那样的繁文缛节，皈依伊斯兰教成为一个穆斯林的人教仪式相对较为简单。只要人当众宣信，即口诵“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主的使者”这一清真言，有两个以上的穆斯林证明，就可以成为一个穆斯林。而且在教制上也没有像天主教那样的僧侣阶层和等级制度，在伊斯兰教中领导穆斯林们祈祷的阿訇通常只是教中德高望重、熟知《古兰经》的长老。与信徒在其他宗教那里必须通过“中保”与神沟通不同的是，在伊斯兰教中穆斯林们可以通过祈祷与真主直接沟通。尽管穆斯林被鼓励集体祈祷，但是个人可以选择在任何恰当的地方祈祷。伊斯兰教中也没有任何苛刻艰苦的仪式或者不合理的教条，它不受性别问题的干扰，没有过分的许愿，也没有过分的不要求，始终贯彻常情常理。

伊斯兰教及其先知穆罕默德教导说，人有彼此和睦相处的道德义务，所有的人无论是褐色人种、黑色人种、白色人种还是黄色人种等，都是阿丹（亚当）的子孙，所有的人不论种族、肤色和信条都享有权利。没有任何人因其肤色、财产而比他人优越。在安拉看来，最荣耀的人是对安拉最克尽义务的人，人只在他所履行义务的程度享有同等程度的权利。伊斯



兰教没有种族主义成分,《古兰经》只讲人的平等和所有的民族如何在真主看来是平等的。“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9:13)

伊斯兰教要求它的追随者们对那些即使不赞成他们的信仰的人们表现出尊重和宽容。先知穆罕默德说过:“真主决不会对他人没有仁慈的人仁慈。”《古兰经》上说,“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60:8)宗教自由是在《古兰经》本身中被规定下来的:“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2:256)对于此点基督教传教士阿诺德在伊斯兰教的传播问题的研究中曾发表自己的看法:在有关任何有组织地强制非穆斯林接受伊斯兰教的企图,或者任何意在扑灭基督教的有系统的迫害方面,他们一无所闻。并且认为,如若哈里发们选择采取其中的任何一种动作的话,或许基督教早就被扫除了。“一般来说,穆斯林在征服的地区保留了基督宗教,只为基督徒规定了一些限制。”<sup>①</sup>

伊斯兰教律法规定,穆斯林们应该保护少数民族的地位。因此,历史上整个穆斯林世界中非穆斯林的崇拜之地大多得以幸存、繁荣。历史提供了许多穆斯林宽容其他信仰的例证:当哈里发欧麦尔 634 年进入耶路撒冷时,伊斯兰教准予该城的所有宗教社群享有其崇拜自由。欧麦尔向居民宣布,他们的生命和财产是安全的,而且他们的崇拜之地不会被剥夺,甚至邀请基督教领袖陪同他访问所有的神圣地点。伊斯兰教法还允许非穆斯林少数民族设立自己的法庭,实施他们自己制定的家族法。伊斯兰教国家中所有公民的生命和财产被视为神圣的,不论是否是穆斯林。不仅如此,伊斯兰教进一步鼓励穆斯林尊重所有生物的权利,要求穆斯林们要有环境意识,不允许破坏自然。伊斯兰教在历史上之所以能够从一个民族性的宗教成为盛极一时的倭马亚王朝、阿巴斯王朝、莫卧儿王朝、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等一系列大大小小的伊斯兰王朝、帝国的精神源泉,而后又成为一种在

<sup>①</sup> 毕尔麦尔等编著:《古代教会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 年,171 页。

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着的宗教的、文化的和政治的力量，及至成为如今发展最快的宗教，无不与这种平和性有很大的关系。

其次，伊斯兰教具有明显的实践性。伊斯兰教对它的信徒们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要求是，信仰要得到行动的补足。正像真主与穆斯林沟通一样，穆斯林也需要通过承担使人们更加接近真主的某些精神的和社会的义务对真主加以回应。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一天向着坐落于麦加的克尔白礼拜五次，即“五番拜”。通过“五番拜”培养穆斯林的内在精神力量，激发穆斯林与创造主更加密切的亲近感。在每年的莱麦丹月穆斯林们必须斋戒，在白天避免饮食和房事，等等。在伊斯兰教中斋戒被视为一个人内心宗教灵性增长的一个本质要素。它也使穆斯林对穷人的困境更有体认，而且有助于穆斯林培养控制欲望的自制力，以期禁绝所有导致道德腐败的行为。

与之相关，伊斯兰教十分鼓励通过帮助穷人来承担社会责任。穆斯林们把财富视作来自真主的信托财产，是要按照真主喜悦的方式来分配的。因而他们被要求通过把自己的收入的一部分花在穷人身上来净化他们的财富，这个按规定所要捐出的份额称为“天课”。完纳天课被视为最有功德的行为之一，特别是有助于实现创造一个公正、平等的社会的伊斯兰愿景。此外，在穆斯林的一生中，只要没有任何经济上和身体上的局限，都应到麦加朝觐。每年来自世界各地的大约 200 万穆斯林会聚到麦加参加朝觐活动。这为来自“五湖四海”和“各行各业”的不同背景的穆斯林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相见机会。在朝觐仪式期间，朝觐者们身着戒衣，站在一起崇拜那“一”个“真主”。麦加朝觐是所有崇拜和侍奉真主的诸种族和诸民族的人民“一元性”的最完美写照。

伊斯兰教强调信仰要与实践交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与上文所述伊斯兰教的平和性相辅相成，使其成为一种“公众宗教”。一方面，它使伊斯兰教信仰不再是一种虚无缥缈、不食人间烟火的东西，而变得具体实在，具有实实在在的日常生活内容和世俗色彩，这比其他宗教后来随着宗教改革才发展起来的、强调“入世”的伦理实践要早得多和根本得多。信徒在实际生活中实践了《古兰经》在哪个方面的教诲，就在哪个方面真正具有了信仰。另一方面，它使日常的世俗生活和世俗事务有了信仰的意义，这是信仰与务实的交融所产生的另一个显著结果。伊斯兰不仅是信仰，而且





成为一种完整的实践性的生活方式。正因为穆斯林看重今生今世所发生的，他们才在历史上对医学、数学、物理、天文学、地理学和文学的发展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像阿维森纳和阿威罗伊这样的穆斯林甚至可以说在推进西方的科学进步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据研究，世界上的首所大学由穆斯林创建于埃及开罗。很多至关重要的体系和系统，诸如阿拉伯数字系统、代数学、最初的世界地图和一些航海图都是由穆斯林发展起来而被中世纪的欧洲人所采纳的。

第三，伊斯兰教不是崇尚暴力的宗教。在超越文明的冲突方面，一个至关重要的认识是，伊斯兰教不是崇尚暴力的宗教，不能把穆斯林等同于极端主义者和狂热分子。有人认为，伊斯兰教是“军事宗教”“以剑征服的宗教”，这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片面性。在穆斯林看来这种片面理解或者误解无疑是西方媒体对伊斯兰教持续不减的陈词滥调和猛烈攻击所导致的结果。

即使西方以基督教的模式误译为“圣战”的吉哈德，也不是完全诉诸血腥的武力。实际上吉哈德意为“努力奋斗”，有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心的吉哈德”，或者自我的吉哈德。这是获取正确信条和从自我中去除有关这一信条的所有疑惑和误解的内在奋斗，是对信徒所吩咐的命令和禁令。它进一步包括从灵魂中清除低级欲望和获得高尚的品质。第二种形式是“舌的吉哈德”，这是通过讲道和著书立说之类针对邪恶以及错误的信念和行动的奋斗。这种形式的吉哈德以针对穆斯林中的离经叛道者为特征，但是也扩及不信者。就像基督教一样，伊斯兰教也允许在自身及穆斯林群体面临人为的压迫残害，灭绝时，需要自卫、捍卫宗教的战斗，或者代表那些被强迫驱离家园的人们作战，这就是吉哈德的最终形式，即消耗生命和财产的“手的吉哈德”或者“剑的吉哈德”。

即使在“剑的吉哈德”这个层次，伊斯兰教也不允许杀戮无辜。《古兰经》上说：“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2:190）；“如果他们倾向和平，你也应当倾向和平，应当信赖真主。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8:61）在伊斯兰教中战争是最后的手段，而且受到神圣律法所规定的严苛条件的制约。《古兰经》中允许战争的经文表明，战争只能作为击退侵略和铲除暴政的手段；

军事胜利不应导致扩张和控制财富，或者使某个种族凌驾于另一个之上。在伊斯兰教看来，伊斯兰国家受命在地球上确立正义，而这要求穆斯林们直面不义和压迫并且要根除造成它们的原因，而不是掌握地球和奴役人民以及主宰他们的福利，且要不夹带任何世俗意向地在地球上确立真主的话语。就伊斯兰教的平和而言，“恶”意味着超越了限度。当人们趾高气扬地奴役他人和剥夺他人的权力并且占有财富时，就超越了限度，这种战争就沦为“恶”的战争。

第四，伊斯兰教并非本质上压迫妇女的宗教。在绝大多数人的思想中，穆斯林妇女的典型形象是头戴面纱、守在家中，在当代也是不允许驾车的。而事实上，尽管伊斯兰教赋予男女不同的角色，但是《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的垂范确立了两性之间的平等。伊斯兰教视妇女（不论婚否）为一个拥有自己权利的个体，有权拥有、处置她的财产和所得。根据伊斯兰教，不能强迫穆斯林女性违背意志结婚，她的父母最多只是向她建议他们认为合适的年轻人。新郎给新娘的结婚赠礼是为她自己个人所用的，而且结婚后她保有她自己的娘家姓氏，不改从夫姓。穆斯林的婚姻是朴素的法律协议，双方都有加入条款的自由，男女双方都有行使作为最后手段的离婚这项权利。伊斯兰教不允许任何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强迫。据载，先知穆罕默德说过：“信众中信仰最完美的是那举止最端庄和对妻子最善待的人。”而“天园始于母亲们的足下”则是伊斯兰教的一个基本信条。

以伊斯兰教允许一夫多妻来论证穆斯林妇女地位低下也是不成立的。正如著名的伊斯兰教学者马坚先生所指出的，在妇女地位问题上，伊斯兰教旨在限制多妻，取缔娼妓，提高妇女的地位。《古兰经》讲道：“倘若你们不能公平的待遇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娶你们所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倘若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4:3）“妻妾成群的酋长”形象与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形象是不一致的，并非所有的穆斯林都有四个妻子，而且从历史上说，伊斯兰教允许一夫多妻不能只从负面去看。首先，尽管一夫多妻制在伊斯兰教中是允许的，但是根据《古兰经》，如果妇女不想要这种婚姻，就不能被强迫进入此类婚姻，而且有权在婚约中排除此点。其次，在伊斯兰教中一夫多妻既不是强制性的也不受鼓励，只是允许，起着“封顶”的限制性作用。只



有当一个男子满足诸如公平对待每一个妻子和为每一个妻子提供单独住宅等严苛条件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最多迎娶四个妻子。第三，允许多偶并不与只是满足情欲有关，而是与对孤儿寡妇的同情心有关。在历史上正是《古兰经》和伊斯兰教对从前一度拥有十个甚至更多妻子并视作自己财产的阿拉伯人中的多偶婚作出限制和设定条件，使之更具有人性、为所有的妻子设立平等的权利和地位。无疑合法的明媒正娶和受到善待的二房妻子要比没有任何法定权利的情妇的状况好得多。

《古兰经》在这方面的教令一言以蔽之，就是劝阻多偶婚，除非它有存在的必要。特别是鉴于一夫多妻很难做到《古兰经》所要求的公平，所以《古兰经》在本质上所要求的是一夫一妻制，只是许多批评伊斯兰教的人没有参透这点而已。事实上，在伊斯兰教中总的原则和大多数穆斯林实行的是单偶婚而不是多偶婚。在世界上实行多偶婚的穆斯林的比例是非常微不足道的。此外，允许一夫多妻远远不止是伊斯兰教内在固有的一种弹性的例证，也是伊斯兰教在处理实际问题时坦诚和率直的表现。况且允许一夫多妻是历史上战争时期造成穆斯林女子过剩，为缓解男女比例失调和照顾孤寡而采取的一种权宜措施。伊斯兰教并未要求伪善的和表面的依从，而是深入个体和社会的问题中，而且提供了合法、清晰的解决方案，这些解决问题的方案远比忽视问题和回避问题要有益得多。

最后，也是最根本的一点是，伊斯兰教在人神关系上没有“原罪”说。根据当今的日常语言和欧洲文化，宗教是讨论神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是如何确立起来的学说。在几乎所有的欧洲语言中，宗教一词“religion”具有相似的意义，源于意为“黏合”“捆扎”的拉丁字根“ligare”。因而宗教一词意为“重新黏合”“重新捆扎”<sup>①</sup>。这里重要的是原先彼此分离开来的两个实体，即神和人的统一性的获得问题，因为根据基督教的一个基本信念，亚当因为犯了原罪被逐出天堂，于是与神（安拉）相分离和疏远。人的幸福与拯救只有在与神（安拉）的团圆或者重聚中找到。因此，宗教的唯一使命是重新确立这一统一关系。结果，欧洲人对现代文化的理解以及人的宗教学科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而且一

<sup>①</sup> 雅克·德里达，基阿民·瓦蒂莫主编：《宗教》，杜小真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48-51页。